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具体方案

##### (一)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年(税前)。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

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领取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各考核周期考核后发放。

####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